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

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本公司、国宏集团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上市公司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洛阳市国资委将持有其持有的洛阳钼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的行为	指	指
本报书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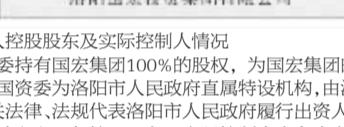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介绍

收购人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世贸中心大楼6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及代码：	41030001031147
组织机构代码：	07268452-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技术投资和管理；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开发；高新技术、三产服务业投资；（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豫税地字41031107268452号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世贸中心大楼6楼
联系电话：	(0379)6592 1790
邮政编码：	47100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洛阳市国资委持有国宏集团100%的股权，为国宏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洛阳市国资委为洛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授

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表洛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宏集团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洛阳市国资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洛阳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505.34	100%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代理政府预算融资；
2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767.00	100%	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融资；投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发布中介服务；信息咨询；
3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3,315.79	100%	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矿产品开采采选；冶炼、深加工；限制分支机构经营。
4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对水利工程的建设；对新建水利枢纽工程、水库配套及节水改造、河道治理、防洪排涝、清淤、滩涂治理、小型水电、城镇供水排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土保持、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项工程进行投资建设；砾石开采(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
5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投资管理；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的销售。
6	洛阳市水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产养殖；批发、零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专业物流。
7	洛阳市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经营开发。
8	洛阳人造板厂	1,033.00	100%	木材加工、家具制造；木材批发销售；房屋租赁。
9	洛阳原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矿产品贸易、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户外广告；会议展览服务。
10	洛阳市军械供应有限公司	450.00	100%	军械销售；农药、农用物资、五金工具、建筑材料、电子设备、日用品的销售。
11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1,663.80	90.16%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粮食批发销售；粮食储存、仓库租赁。
12	洛阳硅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89.47%	对电力投资；多晶硅、单晶硅、光伏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设备、投资、经营和管理；太阳能光热能源系统的设计、安装；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产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出口；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和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成立尚不满3年。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4,999.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9.97万元。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属于非法人行政性管理单位，所以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符同欣	男	董事长	中国	洛阳	无
芦幼霞	女	董事	中国	洛阳	无
尹东方	男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中国	洛阳	无
纪恒清	男	监事	中国	洛阳	无
马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洛阳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

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

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引领新兴产业的发展，同时实现对下属工业企业统一管理。洛阳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授权洛阳市国资委出资设立了国宏集团，作为工业企业股权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的综合平台。

为了落实上述工作安排，洛阳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洛阳钼业100%国有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从而导致国宏集团间接收购洛阳钼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洛阳钼业的控股股东仍为洛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洛

阳市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洛阳钼业股

份或者处置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2013年10月17日，洛阳市国资委以国资〔2013〕194号文向国宏集团

和洛矿集团下发《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

股的函》，同意其将持有的洛阳钼业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

2、2013年11月27日，国宏集团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作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受让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矿集团100%的国有股。

3、2013年11月28日，洛阳市国资委和国宏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上市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股票代码：603993(A股)、03993(H股)

收购人：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世贸中心大楼6楼

通讯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世贸中心大楼6楼

签署日期：2013年11月29日

理。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与洛阳钼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今后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 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洛阳钼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任伺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